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90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邱其德

訴訟代理人 李立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5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8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邱郁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貨車），因駕駛不慎而碰撞停放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前之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向右傾倒而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機車經送修回復原狀，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48,700元（含工資12,000元及零件36,7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及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更換之如估價單上編號2右端子、編號3右前  
02 方向燈、編號4右後照鏡、編號5煞車踏桿、編號8排氣管、  
03 編號9排氣管護蓋、編號10上三角台等零件(下稱系爭更換零  
04 件)並非系爭事故所致損害，而有更換之必要，原告亦未就  
05 自然損耗及舊傷痕而需更換之部分為區分等語為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7 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1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2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侵  
14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  
15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  
16 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  
17 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  
18 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貨車於上開時、地碰撞當時停放於該地  
20 之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往右側倒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21 支付修繕費用48,700元(含工資12,000元及零件36,700元)等  
22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機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系爭事故現  
23 場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24 理賠申請書、榮辰重型機車有限公司(下稱榮辰公司)估價  
25 單、統一發票收據件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7至45頁)，被告  
26 對此亦無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惟被告  
27 否認系爭更換零件係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此部分為有利原告  
28 之事實，自應由原告就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29 (三)原告雖主張因系爭機車較重，依其所提系爭機車受損照片  
30 (見調字卷第21至25頁)可知估價單(見調字卷第31頁)上所列  
31 更換項目皆是因系爭機車往右倒下所生損害云云，觀諸系爭

01 照片僅能得知系爭機車有刮痕及損害痕跡，然系爭機車為中  
02 古車輛，本即有自然耗損之情形，原告所提照片不足證明系  
03 爭更換零件確係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又榮辰公司亦僅函  
04 覆：我們確認維修更換的部分都是必須更換的等語，亦難以  
05 證明系爭更換零件係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而需更換，故原告  
06 主張系爭更換零件均為系爭事故所生損害尚難採信。從而，  
07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更換零件之損  
08 害，應不足採。

09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  
12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3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14 損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15 狀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  
17 賠償法之原理。經查：

- 18 1.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後送車廠估修，需支出4  
19 8,700元【含工資12,000元及零件36,700元(含道路救援1,50  
20 0元)】，有其提出之估價單為據。惟就系爭更換零件部分，  
21 原告並未就該部分損害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為舉證，應當  
22 扣除此部分零件之費用，是被告就零件部分僅須就4,590元  
23 (編號1右拉桿、編號6右前腳踏、編號7右後腳踏)、編號11  
24 道路救援1,500元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就系爭機車毀損部分  
25 之修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  
26 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  
2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  
28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9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30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  
31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以1年為計

0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2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  
03 廠日111年2月（見調字卷第13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  
04 年12月22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5 用估定為2,39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6 數+1）即4,590÷（3+1）÷1,1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  
07 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8 （使用年數）即（4,590－1,148）×1/3×（1+11/12）÷2,199  
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0 成本－折舊額）即4,590－2,199＝2,391】，加計無需扣除  
11 折舊之工資（按維修金額比例計算）1,565元【計算式：36,700  
12 －1,500＝35,200，12,000×（4,590÷35,200）＝1,565】及道  
13 路救援1,500元，應認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合  
14 計為5,456元【計算式：2,391＋1,500元＋1,565＝5,45  
15 6】。

16 2.從而，原告就系爭機車受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45  
17 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5  
19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24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5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按  
27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28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  
2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 姝 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張鈞雅